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7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群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群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隆德天下B區管理委員會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777號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群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1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75元，上訴人群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上訴利益為30萬55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65元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